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以下简称《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内上市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公司对《指引》进行了认真学习，并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以及是否存在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整理和对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发行时所作承诺及追加股份锁定承诺		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
承诺时间		
2013-01-23	2010-01-14	2010-01-14
承诺期限		
2016-01-28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承诺内容		
（一）关于追加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将所直接持有的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承诺的锁定期到期后，延长锁定期三十六个月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公司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向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	（三）关于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和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向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

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柘中建设的股份,也不由柘中建设收购本公司所持股份。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柘中建设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柘中建设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柘中建设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柘中建设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柘中建设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均向本公司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柘中建设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柘中建设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支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柘中建设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柘中建设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或对柘中建设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柘中建设资金。本公司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柘中建设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公司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柘中建设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陆仁军、蒋陆峰均向本公司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所做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将立即停止与柘中建设进行的相关关联交易,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所导致柘中建设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
---	--	---

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正常履行	正常履行

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各方将高度重视承诺履行工作，在后续工作中严格按照《指引》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切实规范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